

会字[2015]31号

## 关于“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制度创新事例、主题征文的表彰决定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由之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切实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环境保护部和中国法学会于2014年11月共同启动了以“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为主题的制度创新事例征集和全国性主题征文活动。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清华大学以及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等单位的关心和支持下，活动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效果。

制度创新事例征集共收到申报事例 324 件。组委会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法学院校的专家学者，围绕事例内容的创新性和重要性、形式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社会效果的可持续性和可推广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判，经过形式审查、中央对口部门实质评审、专家定评和公示公告等环节，最终确定最佳事例 25 件、优秀事例 50 件和提名事例 20 件。

主题征文共收到有效稿件 1722 篇。组委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事先公布的评审办法，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法学院校的专家学者，经过初评、终评、学术不端检测和公示公告等环节，最终确定一等奖论文 11 篇，二等奖论文 39 篇，三等奖论文 57 篇及优秀奖论文 60 篇。

制度创新事例征集和主题征文的成功举办，离不开中央及地方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响应，共有 182 家单位组织开展了推荐工作，根据组织报送及获奖情况，组委会确定制度创新事例优秀组织单位 18 家，主题征文优秀组织单位 21 家，一并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的事例单位、征文作者和优秀组织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胆探索，锐意创新，共同为推动我国生态

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获奖事例名单  
2.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优秀组织单位  
名单  
3.“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主题征文获奖论文名单  
4.“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主题征文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2015年5月5日

附件 1:

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  
获奖事例名单

最佳事例

(共 25 件, 排名不分先后)

事例名称	事例单位	报送单位
构建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专业化审判机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生态环保案件“145”集中管辖模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行申报
环境专门司法三段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环保审判无锡模式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组建省、市、县三级环境安全保卫专职队伍	河北省公安厅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推动山西煤层气产业“采气采煤一体化”及制度改革	山西协天成律师事务所	山西省法学会
探索辽河污染综合治理模式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辽宁省法学会
生态酿酒与生态经营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自行申报
浙江省环保公益诉讼破冰之作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推动成立环保公益组织、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全国首例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创建“环境保护特别检察组”、推行“捕诉防”一体化办案模式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立足检察监督职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检察机关全程督办辖区河道流域综合治理探索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检察官协会

建立跨区域环保检察工作机制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4321”工作模式打造“绿色检察”	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检察院	中共广元市委政法委 四川省法学会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探索刑事附带环境公益民事诉讼等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监督方式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三个决定”十年不辍	甘肃省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自行申报
开展2014年环保赣江行活动	江西省人大环资委	社会推荐
环保信用体系南通模式	江苏省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法学会
助力12.19环境公益诉讼案	江苏省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法学会
落实两高司法解释、协同查处首都环境刑事第一案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昆山模式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自行申报
东江流域水资源的法治保障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法学会
生态文明新特区、科学发展示范市的珠海模式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法学会

## 优秀事例

(共50件, 排名不分先后)

事例名称	事例单位	报送单位
出台《关于海域污染损害赔偿案件管辖的意见(试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行申报
开创生态司法“三三”工作机制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自行申报
创新设立环保警务室	辽宁省公安厅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公安局	自行申报
开展宣传环境保护法文艺演出	山西省永济市法学会 法制宣传队	山西省法学会
创设“恢复性生态司法之林木补种监管令”制度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设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资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行申报

整合资源延伸服务、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自行申报
建立多措并举的沿海滩涂资源环境司法保护机制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创立司法“五器”生态保护模式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行申报
建立生态环境陪审专家库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成立城市管理巡回法庭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
正确引导水污染系列案件社会舆论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行申报
“河道警长”护航“五水共治”	浙江省公安厅	社会推荐
开创环保、公安联勤联动执法	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
构建打击违法犯罪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自行申报
助力环境纠纷调处工作	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法学会
执法办案、社会调查、检察建议“三位一体”监督工作模式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检察机关提起环保公益诉讼规范化运行机制探索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环境保护 360——创立环境执法联动机制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环境保护局履行职责	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探索“环保组织起诉、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环境公益诉讼模式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深圳市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公益诉讼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创设“检察督促令”制度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建立“跨区污染治理快速反应协查”机制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建立“打击、预防、宣传、维稳”四位一体生态检察工作机制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检察官协会
推行“公诉指导侦查”环保渎职案件查处机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生态宜居美丽怀柔”建设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法学会
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调查机制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探索检察机关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全力护航永春生态文明建设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检察官协会
“增绿护蓝”推动建立环保执法联动机制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积极运用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加强环境公益保护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以“法律之手”守护泰宁旅游生态环境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创建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员机制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建立以生态补偿和治理承诺为保障的矿山治理机制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社会推荐
发布首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发展报告》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做好过期失效药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环保厅	社会推荐
制定《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和《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自行申报
推进《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社会推荐
强化以法护绿，实现“一城青山半城湖”的完美蝶变	江苏省徐州市人大环资委 江苏省徐州市法学会	江苏省法学会
率先成立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	贵州省司法厅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社会推荐
分业施策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浙江省环保厅	社会推荐
竞争性分配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湖北省环保厅	社会推荐
推行“环境驻厂监督员制度”	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 环保分局	四川省巴中市法学会
执法与司法联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广东省环保厅	自行申报

打造企业环境信用体系	辽宁省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辽宁省法学会
制定《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山西省安泽县水利水保局	自行申报
创建农业生态补偿机制	湖北省农业厅	社会推荐
创建“工程措施治标、生物措施治本”的山体林地保护机制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东山治理开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行申报
法治护航、生态立市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 江苏省镇江市依法治市办 江苏省镇江市法学会	江苏省法学会

## 提名事例

(共 20 件，排名不分先后)

事例名称	事例单位	报送单位
创立环保禁止令机制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设立环保司法诉前禁令制度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生态保护法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法学会
设立北京市首家环境保护审判法庭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环保庭	自行申报
出台《关于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国首例公安机关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	自行申报
改革省级以下森林公安垂直管理体制	海南省森林公安局	海南省法学会
创立森林资源管理“黑名单”机制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 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检察官协会
开创对造成污染之虞企业直接起诉先例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检察监督对接环保执法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连云港市 人民检察院
预防调查、检察建议护生态	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建立全国首家“环境、公益保护联动执法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亮剑护生态，长圆武荣绿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检察官协会
督促行政履职，捍卫公私财产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建立“生态修复警示教育林”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自行申报
推动协同治理助力美丽高栏港建设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派驻 高栏港经济区检察室	广东省珠海市 人民检察院
制定《山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社会推荐
加强渭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监督	陕西省人大环资委	社会推荐
开创国家级绿色矿山治理模式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政府	社会推荐
出台《环保约谈暂行办法》	河北省环保厅	社会推荐
建立餐厨废弃物流向监督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社会推荐

附件 2:

## 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

### 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共 18 家)

序 号	单 位
1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1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3	江苏省法学会
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6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8	贵州省法学会
8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8	辽宁省公安厅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公安局
11	广东省法学会
11	四川省巴中市法学会
1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1	广西检察官协会
11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辽宁省法学会
16	山西省法学会
16	甘肃省庆阳市法学会

附件 3:

“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主题征文

获奖论文名单

(按作者姓氏拼音排序)

一等奖 (11 篇)		
题目	作者	单位
公益诉讼起诉资格研究	陈承堂	扬州大学法学院
生态文明视角下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	程雪阳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我国水权取得之优先位序规则的立法建构	单平基	东南大学法学院
关于国家所有权性质的再思考	郭云峰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约束下的污染环境罪司法证明——以 2013 年第 15 号司法解释的司法实践为切入	焦艳鹏	重庆大学法学院
诉讼视角下的环境司法鉴定程序若干问题之探讨	李 乾 陆建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风险社会语境下海峡两岸环境犯罪立法比较与思考	施建清 周孙章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环境管制标准在侵权法上的效力解释	宋亚辉	东南大学法学院
论环境立法的科学性	腾延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行政处罚上连续处罚行为的性质认定——以新《环保法》第 59 条为中心	熊樟林	东南大学法学院
环境诉讼集中管辖的理性逻辑与路径选择——以七年来我国地方实践的考察为视角	张苏飞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 二等奖（39 篇）

题目	作者	单位
论循环经济生态人模式的构建	陈泉生 邹燕玲	福州大学法学院
我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陈宇鸿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食品安全问题环境法规制之反思与检讨	陈真亮	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
本土法治资源下农村环境共治的探讨——以乡规民约可行性证成为视角	戴晶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论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司法能动作用——以中美法院在原告资格演变中的作用为视角	邓可祝	安徽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区域可持续发展中的调适性政策模式——以小汤山地区为例	董 阳 叶中华	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管理与科技政策系
新《环保法》中“按日计罚”制度的规范分析——以行为和义务的类型化为中心	杜 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生态司法替代性修复模式的路径探寻与实践应用——基于对福建法院“补种复绿”司法实践的考察	甘代兴 饶晓东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国环境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之构建	郭 兵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环境自然资源非使用价值司法保护制度研究	何 伟 李 康 刘 彤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日本土壤污染对策法述评	华瑀欣	复旦大学法学院
利益衡量视域中环境污染司法审查的症结与治愈——基于 Z 省水污染现状的实证分析	黄书建 俞靖垚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生态法律治理中的地方偏好及其法律规制	纪潇雅 张治宇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
我国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之法律保障	蒋小翼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
扩展与限缩：环境犯罪中增设过失危险犯探析	兰 希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废弃矿区环境问题防治关键制度研究	蓝 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正当程序下环境公益诉讼利益分配制度的探索与构建——以我国首批环境公益诉讼案例为样本	李辉品	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
环境公益诉讼裁判方式的类型构造	李诗茵 周游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我国土壤污染恢复治理法律制度研究	李兴宇 吴昭军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试论母子公司结构中环境侵权损害的救济路径	李中华	贵州大学法学院
城市治理法治化的现实困境及其消解——以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为视角	刘小冰 许丽君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
困境与出路：对我国环保非诉行政处罚案件执行之实证探究——以中部H省Y市法院为样本	欧阳韶勇 王彦平	湖南省新田县人民法院
“按日计罚”的法律属性及法律适用研判——基于比较法和法律系统性考察	沈俊帆 吴越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研究——基于生态保护和财税法耦合视角的分析	覃甫政	北京大学法学院
论水资源国家所有权的公私二重属性	汪蕾 王卓宇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论污染环境罪主要构成要件相关要素的认定	汪志飞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
基因改造生物环境风险的法律应对	王康	上海政法学院
破产程序中债务人的环境责任研究	翁孙哲	浙江警察学院法律系
关于审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与思考——以浙江省163份刑事裁判文书为样本	邬凡敏 吕宏伟 田明芳 徐俊美 胡乾锋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由气候资源权属争议引发的思考	谢丹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环境权利理论、环境义务理论及其协调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困境与出路	杨光普 富饶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理性、社会化与环境司法理念——一种人—社会—司法的生态整体主义综述	杨继文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穿行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我国环境民事司法现状考察及路径探索——基于 400 份环境民事判决书的样本分析	张海玲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论公众共用物语境下政府角色的法律定位	张文松	武汉大学法学院
文本分析与经验启示：浅析非洲各国宪法中的公民环境权	张小虎	湘潭大学法学院
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案件集中化审判的理论与实践——以江苏法院司法实践为基点展开	周继业 王 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救济的实体公益	竺 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环境行政机关支持起诉的依据及审理规则初探	邹 鲲	湖北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

### 三等奖（57 篇）

题目	作者	单位
对环境侵权受害人的法律救济之思考	蔡彦敏	中山大学法学院
“生态红线”制度体系建设的路线图	陈海嵩	浙江农林大学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环境税立法问题研究——以高雄市气候变迁调适费为例	陈晓原 陈铭聪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论耕地与农产品生产者权益的一体保护——一个比较法的视角	程宇光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在逻辑与经验之间：环境司法中法院造法的解构和建构	邓志伟 戴智明 李明耀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论检察机关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的原告资格	董伟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环境侵权视野下的因果关系推定——对《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的解读及其重构	冯娇雯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生态环境审判修复机制的完善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水污染生态修复机制研究——以九龙江为分析样本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补偿性生态恢复在环境侵权案件中的适用	郝新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共同的难题——危害生态文明犯罪的因果关系研究	何凯勇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我国威慑型环境执法模式的反思与改革	何香柏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2013年江苏法院环境案件受理审理情况分析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治时空观：新修订《环境保护法》的分析与解读	柯 坚	武汉大学法学院
环境污染侵权纠纷举证责任倒置适用问题研究——兼谈自行委托鉴定意见的效力认定	李 钢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环境执法纠纷风险的内部控制研究	李凯伟 杨占山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辽宁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
分形治霾：呵护生态文明的创新尝试——从行政、法规上分形治理以雾霾为代表的扩散性污染	李艳中	广东行政学院
按日连续处罚制度的适用问题研究	梁 忠	西南政法大学
加拿大影响惠益协议措施及其启示	林潇潇 周 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环境犯罪中法人处罚问题研究——以紫金污染案为出发点	林宜杰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论协商民主与环境保护民主化	刘德刚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数人环境侵权责任承担规则解释论——以《侵权责任法》第67条为中心	刘世国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我国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的立法完善探索	龙 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

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路径选择	卢志文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论公共信托原则及对我国自然资源管理的启示	鲁冰清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分格技术控制	陆天静	江苏省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论环境私益诉讼的公益功能——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9个环境审判典型案例为主要标本	门贝利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研究——以浙江省海洋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现状为视角	米卿 杨国祥	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嵊泗县法学会
空气生态补偿的立法实践及路径推广——以山东省空气生态补偿机制为核心	聂鹏	武汉大学法学院
环保领域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之界限问题研究——基于环境法法益视野中的考量	彭峰 侯婉颖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两造合意与环境正义的平衡之策——环境侵权纠纷调解规则的重构	裘实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困局与破解：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成本分摊规则的功能主义审视——兼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15条之完善	冉崇高 傅沿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国际视角下生物多样性补偿理论、实践及启示	邵琛霞 孙展望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风险社会下环境法治路径探析	石百新	山东大学法学院
“审判性真理”与证据展示——论环境诉讼“幽灵抗辩”及对策	舒东龙 曾凡青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程序	孙洪坤 张毅	浙江农林大学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建设重点领域的研究	孙佑海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论环境公益诉讼费用的规则选择	谭天梯	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
生态补偿概念的立法界定	王清军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保护优先原则：一个急待厘清的概念	王伟	贵州大学法学院
否定之否定：环境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轮回	王学斌	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



论我国农地保护视野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终止制度	王宇飞	中国政法大学
从解释论视角看新《环境保护法》的公益诉讼条款	吴强林 姚晓红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
二氧化碳海洋封存经济与法律思考	吴益民	上海政法学院
论沿海国对外国船舶污染的刑事立法管辖权——兼论我国对外国船舶污染的刑事立法规制	武良军 童伟华	海南大学法学院
论生态文明视域下我国森林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路径	杨红梅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食物权视野下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路径	杨 兴	广东金融学院
《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发展与中国对策	曾文革 冯 帅	重庆大学法学院
论“专家专用”模式在环保诉讼中的构建	詹 亮 张庆庆	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
污染环境罪适用问题研究——以“两高”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为中心	张继钢	厦门大学法学院
环境资源犯罪修复性司法程序设计	张兴裕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权的请求权功能：从理论到实践	张 震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我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利益补偿激励性法律制度构建	赵 宁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资源环境案件集中审判现状之研究——以南京市两级法院实践为样本	仲新建 章楚加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大学法学院
责任决定态度——论环境致害的政府损害赔偿责任	周福元 匡梓精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裁量基准研究	周 杰	江苏省固体有害废物登记和管理中心
论生态司法的福建法院样本	祝昌霖 廖志明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州大学法学院

优秀奖（60 篇）		
题目	作者	单位
环境污染侵权诉讼因果关系证明中“初步证据”刍议	薄晓波	江南大学法学院
国家治理视野下环境资源犯罪预防路径探析	操宏均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研究	陈丽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关问题探究	陈学东 丁建玮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美环境民事裁判文书的比较及启示	陈学敏	武汉大学法学院
论生态恢复裁判方式的法制化——以赎刑制度的后现代改造为视角	邓晓东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对象之研究	丁荣贞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我国区域碳交易法律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	董 岩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法学系
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角色与定位	杜 颖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立法初探	高 华 蔡 云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美丽中国”视野中政府生态职能新探——以涪史杭灌区生态补偿为例	龚得君	四川大学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河流水域污染防治的法律对策研究——以辽河污染治理为考察样本	国长青 王 彬 钱树杰 郑兴龙 王嘉彧	辽宁省委政法委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辽宁省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宁省法学会
珠江三角洲水环境管理优化的制度创新研究——以中山市为例	韩延星	广东省中山市社科联
船舶油污导致纯粹经济损失的可赔性之辩——通过理论溯源和国际法制追寻初探我国进路	何 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十面霾伏”下的有中国特色碳税之路的法律思考	何晶晶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环境行政中执法风险内控机制之建构	侯 卓	北京大学法学院
论利益衡量论在我国环境侵权排除责任的适用	胡婧冉	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法院
困境与路径：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之痛——以悲剧性选择理论解说我国农村生态保护的失范	黄学里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的法律完善	黄子杰	西南大学法学院
环境审判模式的生成逻辑及实践反思——基于环境“三审合一”模式的分析	康京涛	武汉大学法学院
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	柯阳友	河北大学
依法治国背景下民航价格改革与碳排放关系研究——以消费者剩余理论为切入点	李亚凝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试析污染环境罪的立法困境及其在司法适用中的新发展	林玫瑰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问题与对策探析	刘恒科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建构与目的论	刘 益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影响评价替代方案制度实证分析	刘云浪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环境学院
环保禁止令的万州模式探索	卢 伟 杨尚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简论	罗朝国 李道鸿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阳环保司法诉前禁令若干问题思考	罗光黔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治保障体系研究	罗 丽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法律规制	吕 成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台湾地区“环境教育法”评析及其借鉴	潘书宏	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
国家碳排放交易体系监管问题研究——以“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制度”为核心	彭 峰 闫立东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海洋环境污染治理的刑法学考量	全永波 周 鹏 王 心	浙江海洋学院
环境法中“按日计罚”制度及实施问题研究——以台湾地区法制为视角	沈定成 陈铭聪 刘梦蕾	东南大学法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
武汉城市圈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法律制度研究	孙文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主体资格初探	田 蕾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治理焚烧秸秆的国家补贴政策分析	涂亦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
生态修复制度的司法公益性——以复绿补种机制为研究对象	王 晶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
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刻不容缓	王瑞波 王 伟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体系建设处 农业部农业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论环境行政合同诉讼的审查标准与原则——从民事、行政的不同视角	王旭军 梁 静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我国环境行政处罚体系的重心迁移与价值调适——以新《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按日计罚”制度为中心	吴 凯	北京大学法学院
我国生态修复制度构建的几点认识	吴 鹏	安徽大学法学院
我国当前环境税收立法中的三个定位问题	肖 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构建与完善——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背景	许延东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我国海洋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研究——基于生态系统管理方法的探讨	曾亚妮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功能论视角下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建构路径	张 宝 何佩佩	中南大学法学院 福州大学法学院
中国环境税立法现实难题、国际借鉴与对策	张 斌 任伊珊 王建军 李水凤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财经大学
海洋生态污染公益诉讼之实践解析	张洪川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环境公益诉讼联合原告机制研究	张力增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
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研究——基于新《环境法》环境保护损害担责原则之确立	张立东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合同模式：农村水污染治理的法律思考	张新荣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水污染犯罪危险犯初探——兼论环境犯罪类型化	赵春喜	河海大学法学院
农民参与土地整理监管的法律实证分析	赵 谦	西南大学法学院
环境司法的困境、成因与出路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论法国环境法上的“三十年诉讼时效期间”	周 迪	武汉大学
论我国环境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	周 伟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跨行政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法律机制何以形成——基于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的研究	朱晓玉 赵玉丽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三有动物”保护在司法实践中之困境与突围——从目的解释的角度入手	朱砚博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检讨与修正：环境刑事司法之现状分析与对策思考——以实证分析为视角	朱远军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附件 4:

“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主题征文

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共 21 家)

序 号	单 位
1	辽宁省法学会
2	江苏省法学会
3	浙江省法学会
4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5	福建省法学会
6	福建省检察官协会
7	湖北省法学会
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0	四川省法学会
10	安徽省法学会
1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广东省法学会
1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天津市公安局
1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17	甘肃省庆阳市法学会
19	广西检察官协会
20	贵州省法学会
20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